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兴化市政务服务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-321281-JZCG-K2025-0009，2025-2026年度兴化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025-2026年度兴化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泰州市锦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4人，营业收入为5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10.4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泰州市锦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日